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上海一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三个标的公开拍卖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为 48,000,000 股（“标的一”），35,174,900 股（“标的二”），14,161,750 股（“标的三”），标的股票合计 97,336,650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刘德群持有的公司 97,336,650 股股票，分为 48,000,000 股，35,174,900 股，14,161,750 股三个标的进行拍卖（证券简称：晨鑫科技，证券代码：00244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深交所上市），标的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

本次拍卖的标的一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已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拍卖的标的二和标的三合计 49,336,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已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标的股票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2、拍卖价格信息

本次针对各标的股票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该标的总股数作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以下为本次司法拍卖各标的股票的展示价格，拍卖保证金及增价幅度：

序号	股票数量 (股)	展示价格 (万元)	拍卖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标的一	48,000,000	16,656	1,666	50 万元及其倍数
标的二	35,174,900	12,206	1,220	40 万元及其倍数
标的三	14,161,750	4,914	491	15 万元及其倍数

3、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上海一中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拍卖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特别提示：如若家庭成员共同竞买，需在竞买开始前一一同到拍卖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咨询的时间与方式：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10 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有意者请与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即：在此次拍卖活动结束前，有竞买人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前与上海一中院联系。

7、优先购买权申报方式：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网络竞价开始前三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顺序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出价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8、与本标的股票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

的物：（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2）、网络服务者；（3）、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4）、上述第（1）至（3）项规定中提到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9、拍卖标的物拍卖成交后，买受方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股票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各自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行政部门自行查询，与拍卖辅助机构、拍卖法院无涉。标的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10、拍卖成交后，买受方应于2019年9月30日16时前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农行古北新区支行，账号：6228400037116795260），并在缴纳尾款后7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上海一中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200号）签收《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启动拍卖标的物交付、过户手续。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上海一中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221,20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若本次三笔拍卖均成功，标的股票合计为97,33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若本次三笔拍卖标的股票为同一买受人获得，则买受人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鉴于刘德群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123,871,200股已被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若本次三笔拍卖成功，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39,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

2、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三笔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本次三笔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